

# 馬祖(南北竿+大坵)尊爵3日



參考航班(暫定)：航班時間以航空公司公布為主

航班	地點	起飛時間	到達時間
立榮航空 B7-9071	台中→南竿	11 : 35	12 : 40
立榮航空 B7-9072	南竿→台中	13 : 20	14 : 25



## 行程內容

第一天 台中機場-南竿機場-南竿(福山照壁、鐵堡、北海坑道、大漢據點、津沙聚落)-大坵

【福山照壁】位於福澳村西南方福山公園的山頭，上書「枕戈待旦」四個三、四人高的大字，是遊客搭船訪馬的第一印象。為先總統蔣公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蒞臨馬祖巡視防務時，嘉勉地區軍民不忘復國之志而親筆所題，並銘刻於碑石上，這面精神標語雖然稱之為照壁，但實際上是一座地上五樓、地下一樓的長方形建築物，之前作為「連江縣文建館」。展示馬祖風土民情、漁業資源、文經建設的發展歷史與沿革。

【鐵堡】如其名般是軍防要塞，昔日馬祖唯一有軍階的一隻狼犬，就駐防於此。為防止大陸水鬼摸哨，

岩礁上插滿玻璃碎片的鐵堡，是一處體驗戰地風情的好地點。

【北海坑道】把堅硬的花崗岩鑿成井字型交錯的坑道，還能容納百艘艦艇，真可說是鬼斧神工的蓋世之作，這也是金馬地區最大的坑道碼頭。深長的地底世界透著一股神秘氣息。

【大漢據點】走入據點內，每一處槍口、砲口均面向海洋，充滿肅殺氣息，體現了國軍當年「緊扼海疆、大漢天威」之勢。通往大漢據點的斜坡相當陡，輪椅或是行動不便者，需要人協助以策安全。

【津沙聚落】津沙位於雲台山下，南竿島西南方突出處的灣澳，是南竿最接近大陸第一大漁村聚落，因早先擁有如金砂般細緻的沙灘，故名金沙，搭乘航班返回台灣結束漂亮精彩的馬祖旅遊。

【大坵島】位於橋仔村西北方，距離北竿本島約兩百公尺，一海之隔的大坵島，也是馬祖列島唯一野放梅花鹿的島嶼。島上梅花鹿不但現身林間、海邊，甚至在古昔中、村落步道上，都可以偶見鹿蹤。拍下難得一見的珍貴鏡頭。在島上尋訪鹿蹤、欣賞景觀，享受幽靜無比的「慢活」及「生態」之旅。

**早** 敬請自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午** 老酒面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晚** 酸菜魚+繼光餅 (每人 500 元)

**宿** A 檔: 麗堤或其他同等級

## 第二天 南竿-北竿(坂里沙灘、坂里大宅、壁山觀景、芹壁閩東古厝)

【坂里沙灘】坂里沙灘面積達六公頃以上漫步於平坦潔淨、沙質優良的沙灘，絕對讓您心曠神怡。

【坂里大宅】北竿鄉坂里大宅古厝已有百年歷史，古厝原為清同治年間遷居馬祖北竿的王氏宗親所有，在戰地政務時，曾被徵調成為軍方住所，2009 年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保存閩東式建築聚落，轉化為文化觀光用途，在王氏宗親支持下，採用傳統建築工法完成修繕。【壁山觀景】濱海而立的北竿機場、晶瑩細緻的塘后沙灘、熱鬧繁華的塘岐街道，及附近島嶼螺山、一蚌山、無名島、峭頭、大坵、小坵等，盡入眼簾；霧季時，山頭在濃霧籠罩下隱約縹緲，一猶如置身人間仙境。【芹壁閩東古厝】也有人形容此處有如地中海般的風光，一座座石頭屋屹立在臨海陡峭的山坡上，風景一絕佳，號稱全國國寶級石頭屋保留最完整的閩東建築區，享受地中海般的風情圍繞。

**早** 簡式早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午** 風味餐(每人 350 元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晚** 海鮮痛風鍋(600 元)

**宿** A 檔: 多麗或同級

## 第三天 南竿(馬祖酒廠及八八坑道-馬港天后宮&遠眺媽祖巨神像)-台中

【馬祖酒廠及八八坑道】使用甘美清冽泉質所釀出的佳釀，讓馬祖酒廠聲名遠播，其中又以「八八坑道」系列之高梁酒最受青睞，來此可欣賞獨特造型的紀念酒。而充滿戰地氣息的八八坑道，冬暖夏涼，兩旁的老酒甕，配上不時迴盪在坑道內的水滴聲，又另有風味。【馬港天后宮】馬祖地區香火最盛也最氣派的廟宇，據文獻資料推斷最遲在清嘉慶年間即已肇建，廟中供桌前方的石棺，相傳為媽祖娘娘葬身的墓穴。請別忘了來此上香求平安。【馬祖巨神像】由 365 塊花崗石建構而成，寓有「365 日、日日平安」之意，以及神像高度 28.8 公尺，正好是馬祖四鄉五島的總面積。馬祖全縣面積過去一直是以 28.8 平方公里為計算，但經過最新測量，實際面積為 29.6 平方公里。業者在媽祖巨神像上加上避雷針後，其高度亦為 29.6 公尺已申請金氏紀錄為世界第 1 高的石造托燈媽祖神像，馬祖的地名與媽祖的關係可

說是密不可分，從神象的興建中，即可了解到馬祖人民對於媽祖信仰的虔誠，因為這座神像從提案到正式落成，便花了十年以上的時間。

**早** 簡式早餐

**午** 風味餐(每人 350 元)

**晚** 敬請自理

**宿** 溫暖的家

出發日期：113 年 9 月 22-24 日

**出發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正本，持殘障手冊者請攜帶手冊正本，若當日未帶證件所產生額外費用需由客人自付**

集合時間地點：07:00 集合 成功路郵政總局前

**團費：15,900 元**

**確定報名者，每人需預付 3000 元訂金**

持殘障手冊者及必要陪同每人現金價 14,900 元

**持殘障手冊者，有必要陪同一名，需於證明背面註明必要陪伴始有陪同優惠，若提供資料有誤而必須退票重新開票，所產生的費用需由客人自付**

@本團最低出團人數:12 人

包括：宿 2 人一室（若一人一室需加收房間費用 2500 元）、餐食、機票、當地遊覽車資、導遊小費、台南台中機場來回接送、貳佰伍拾萬旅遊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
**◎若當日集合報到後，如遇飛機因氣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而現場得知無法成行者，旅客需自付台南至台中機場來回接送費用，請勿有異議。**

◎飛機座位安排按姓氏英文字母排列，同家人出遊座位被分開者，請團友自行調整。

@因天候因素滯留馬祖，期間食宿、保險、交通及導遊費等須由團員自付，每日 1500 元。唯本公司有加保滯留險，每日團員可申請 1000 元保險理賠金，超過 1000 元部份請旅客補足(實支實付)。

@如天候因素，飛機需改由北竿機場起降，如有增加交通(南竿搭船至北竿及搭車至北竿機場搭機)費用，每人實報實銷 敬請自理。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。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依列基準賠償：

一.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二.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三.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四.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五.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六.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\*契約內容請詳閱官網。

\*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依照產險公司 70 歲以上及 15 歲以下，每人保險保額最高上限 250 萬元

\*報名時需繳交訂金 2000 元，報名人數未達出團最低人數(16 人)，則退還訂金，請勿異議。

**中華旅行社** 交觀甲 6053 旅品 88 字第 92 號 Line ID : 0975316512

連絡電話：06-2269461、2294589

<http://www.666888.com.tw>